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河等周边区域污水纳管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河等周边区域污水纳管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港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